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0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会议室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7、会议期限：半天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6 人，代表股份 319,253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2,400,000 股的 70.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屠懿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 319,253,752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19,253,752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屠颢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5 月 5 日